

股票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股票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4年9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3日在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5,900,60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03,590,792股的64.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40,606,85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5,293,749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会议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4,072,034,895 | 95.6797% | 173,455,439 | 4.0756% | 10,410,273 | 0.2446% | 通过   |
| 2.00 |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4,254,467,415 | 99.9663% | 1,172,930   | 0.0276% | 260,262    | 0.0061% | 通过   |
| 3.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254,618,075 | 99.9699% | 1,042,530   | 0.0245% | 240,002    | 0.0056% | 通过   |
| 4.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54,678,740 | 99.9713% | 1,019,940   | 0.0240% | 201,927    | 0.0047% | 通过   |
| 5.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54,654,835 | 99.9707% | 1,025,930   | 0.0241% | 219,842    | 0.0052% | 通过   |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表决结果 |
|------|----------------------------|---------------|----------|-----------|---------|---------|---------|------|
| 6.00 |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254,639,843 | 99.9704% | 1,018,860 | 0.0239% | 241,904 | 0.0057% | 通过   |
| 7.00 |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254,649,125 | 99.9706% | 936,650   | 0.0220% | 314,832 | 0.0074% | 通过   |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备注 |
|------|----------------------|-------------|----------|---------|---------|---------|---------|----|
| 7.00 |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949,687,437 | 99.8684% | 936,650 | 0.0985% | 314,832 | 0.0331% |    |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名：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俞军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俞军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QFII) 俞军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俞军

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朱叶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委托人：三井住友德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A 股母基金、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金瑞博时 MSCI 中国 A 股指数上市基金（交易所）、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中国 CSI300 机会主基金（交易所）、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CAY）中国动力 A 股基金（交易所）、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指数 ETF、霍尔资本有限公司—霍尔资本中国增值基金、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FSSA 全中国基金、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FSSA 中国 A 股基金、首源投资（英国）有限公司—FSSA 中国增长基金

被委托人：

俞军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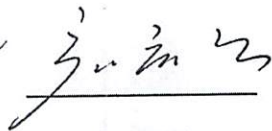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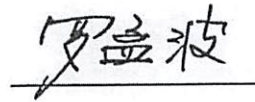
何伟  
王荣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监事签名：

  
陆华裕

  
庄灵君

  
罗孟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 材料二：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夯实资本基础，提高抵御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公司拟在取得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 下，适时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以上两类 债券以下统称为“资本债券”），用以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及/或 二级资本，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 一、资本债券发行规划

（一）工具类型：包括带减记条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 及带减记条款的二级资本债券，且该等资本债券需符合《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规模：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50 亿元。

（三）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发行市场：境内债券市场。
- 2、债券期限：与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3、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 记方式吸收损失。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四）二级资本债券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发行市场：境内债券市场。

- 2、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
- 3、损失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4、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 二、授权事项

为稳妥推进资本债券的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在前文所述人民币 450 亿元发行规模内，办理资本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各批次规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如有）等所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